

桃園縣政府第 64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一、專案名稱：A7 站區段徵收開發專案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府地政局辦理 A7 站區段徵收，惟開發主體係營建署，本案涉及土地開發及財務管理等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地政局局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並向相關機關說明辦理事項。

二、專案名稱：本縣各項活動辦理方式及補助辦法之檢討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就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時，部分局處雖訂有注意事項，惟本府並無統一規範，各處局及法制處應就辦理活動如何界定本府係主辦、協辦或指導單位、場館免費、辦理活動社團是否收費或售票、活動之商業性質、合作後向本府申請經費等事項，訂定明確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法制處處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並審視相關局處既有注意事項。

(二) 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活動，係屬主辦、協辦、指導單位或委

託民間辦理，其差異、效果、補助等均須釐清，民間團體太過商業化的活動不宜給予補助，並應審慎過濾本府掛名的活動，避免民眾對本府的信任遭私人濫用，不僅造成民眾反感，更損及本府形象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

案由：桃園縣都市更新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（一）目前刻正引起各界疑義的都市更新議題，本府應注意執行中央法令遇有困難時，應提出質疑，政府並非僅依法行政即可，應予民眾合理的解決。

（二）凡涉及權利交換分配及所有權徵收之事項，應由政府行使公權力，不可由私人進行，如此才能公正處理並保障人民權利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縣都市更新民間申請部分，應注意民眾所有權保障的問題。

（二）本縣自辦市地重劃部分，應由公權力進行者仍應由政府作為，不應交給建商執行，以免失去對一般民眾權益的保障。

（三）各位局處長係為簡任十三職等的政務官，執行中央法令時，若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不應認為依法行政即可，除應向中央積極反映修法之外，更應以保障民眾權利的角度，予以合理的裁量處置。

（四）政府辦理徵收係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而侵犯人民所有權，應注意完善的通知程序，並注意民眾沒有異議是否等同於同意？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各項專案若依現有期程執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則可修改期程。

（二）「花花草草—桃園最好」專案：解除列管，並請提出執行成果報

告予本人。

(三)「楊梅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取得協調」專案：解除列管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本府甲表公文部分：請各局處長親自核閱，以提升品質，若簽呈為兩頁以上(含兩頁)即屬內容太冗長，應檢討內容，會簽意見請勿全文引用，招標文件不需全數列作附件，並請參議、參事、副秘書長協助控管，必要時予以退件。

(二)議會總質詢將至，請各局處就可能提出質詢的議員及可能議題，儘快提出予本府一層，並請參議、參事協助所督導局處。

(三)各位局處長係為政務官，縣長及副縣長未出席時，對外可代表縣長，記者會等活動可由局處長主持。

(四)本府各局處為整體團隊，縣長主持的活動，請各局處長積極參加，縣長未離開前，需提前離開者請向縣長告假。

(五)議會工作報告及總質詢期間，請研考會及各局處聯絡人每日均須將記錄影印分送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參事、參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本府推動縣政應採取實際性的作為，活動係為政府政策、措施及福利確實傳達予民眾，並非全部均須舉辦記者會或活動；和媒體朋友找時間詳談政策措施，提供其深度報導，反而較記者會更能傳達政策內容，並節省經費。

二、本人希望參加的活動係屬可接觸民眾者，舉例如運動會可接觸上千民眾，惟宣布舉辦運動會的記者會則可由局處長主持。

三、議會期間請各局處長注意如下：

(一) 議員的各項建議本府應斟酌採納，若未採納者，應給予議員合理合情的解釋，避免造成議員誤解與不滿，並應事先告知本府一層。

(二) 本府應避免議會期間負面的質詢議題經媒體報導後，民眾因而累積對本府的負面觀感。

(三) 各局處若遇到棘手的問題可請本人及一層長官協助，並請將本府各項正面的政績及政策提供予議員，供其瞭解本府對縣政的努力。

(四) 請蔡副秘書長整理議會期間各項資料，並請府會連絡小組預為準備說明。

玖、散會 上午 12 時 20 分